**一、申请入党**

 **要求与程序：**
1. 基本条件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申请入党者必须年满十八岁，是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且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。
2. 递交申请书：申请者需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如无工作或学习单位，或单位未建立党组织，可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详细表达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及本人主要表现。
3. 党组织谈话：党组织在收到申请书后1个月内，由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与申请者谈话，了解其基本情况，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，并加强教育引导。

 **二、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**

 **要求与程序：**
1. 推荐和确定：

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申请者，通过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2. 培养联系人：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负责对其进行培养和教育。
3. 培养考察：入党积极分子需参加党课、党内活动、分配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，以了解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等，同时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。
**时间规定：**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，进入为期**一年以上**的培养考察期。

**三、进入考察期**

 **要求与程序：**
1. 持续培养：

党组织通过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各种活动和任务，观察其表现，进行持续的培养和教育。
2. 定期考察：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。
3. 听取意见：党组织会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。
4.关于考察结果的处理措施：对于考察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可以进一步列为发展对象；对于考察不合格的，应延长考察期或进行进一步的教育培养。

**时间规定：**考察期至少一年。

**四、确定为发展对象**

**要求与程序：**
1. 基本条件：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2. 听取意见：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3. 政治审查：党组织对发展对象的政治表现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查其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，以及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。

4.公示时间 ：政治审查通过后，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 。

**五、成为预备党员**

 **要求与程序：**
1. 上报党委：

党支部将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，作出决议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2. 审批：上级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，将审批意见通知报批的党支部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
3. 入党宣誓：被批准入党的预备党员需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

4.预备党员的预备期：明确规定为一年，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。

**六、转为正式党员**

**要求与程序：**

1. 提交申请：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，需向党组织提交书面转正申请。
2. 组织审查：党支部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进行审查，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是否合格。
3. 上级审批：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4. 转为正式党员：上级党组织批准后，预备党员即转为正式党员。

**注意事项**

1.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报告原单位（居住地）党组织，并转交相关材料。

2.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，不因工作、学习单位变动而中断。